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文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文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盧文宏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竊盜罪，並綜

01 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並非甚為密
02 接而間隔3月餘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
03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
04 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
0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末以，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
07 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
08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
09 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瓊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